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或“公司”）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飞马国际编制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如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飞马国际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保持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基本有效实施。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保荐机构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梅

黄 梅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 玎

吴 玎

保荐机构: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司章)

2017年 4月25日